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估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債項聲明，通函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之規定，以將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估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債項聲明，通函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之規定，以將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梁佩群女士及何國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許華達先生。

\* 僅供識別